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1. 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28日，红塔创新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红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nd 红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蒋叶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公司董事蒋叶林先生之父蒋华先生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况
蒋华先生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 2022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
●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上午10:30-12:00。
2. 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通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2. 网络投票情况：2022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15:0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原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张宁先生。
（二）增持数量：张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三）增持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四）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10月31日起三个月内。
（六）增持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魏凤鸣先生、张宁先生。
2. 减持数量：魏凤鸣先生减持1,830,400股，张宁先生减持1,900,000股。
3. 减持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9日。
4. 减持价格：魏凤鸣先生减持均价为43.31元/股，张宁先生减持均价为43.03元/股。
5. 减持金额：魏凤鸣先生减持金额为79,368,120元，张宁先生减持金额为82,346,000元。
6.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魏凤鸣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张宁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7.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魏凤鸣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张宁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MORPHY RICHARDS LIMITED签署《中国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暨收购进展公告

一、概述
1. 交易背景
2. 交易内容
3. 交易目的
4. 交易标的
5. 交易对价
6. 交易期限
7. 交易生效条件
8. 交易违约责任
9. 交易争议解决
10. 交易其他事项
二、收购进展
1. 尽职调查
2. 估值定价
3. 协议签署
4. 交割安排
5. 后续整合
三、风险提示
1. 交易审批风险
2. 交易整合风险
3. 交易估值风险
4. 交易交割风险
5. 交易整合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
2. 尽职调查报告。
3. 估值报告。
4. 法律意见书。
5. 审计报告。
6. 资产评估报告。
7.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刘奎先生、孙英女士。
2. 减持数量：刘奎先生减持1,120,000股，孙英女士减持1,120,000股。
3. 减持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9日。
4. 减持价格：刘奎先生减持均价为43.31元/股，孙英女士减持均价为43.03元/股。
5. 减持金额：刘奎先生减持金额为48,515,200元，孙英女士减持金额为48,113,600元。
6.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刘奎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孙英女士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7.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刘奎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孙英女士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1. 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下降的匹配性。
2.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3.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4.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5. 关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6.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7.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8. 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9.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0.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公司回复情况
1. 关于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下降的匹配性。
2.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3.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4.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5. 关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6.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7.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8. 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9.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0.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3.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担保。
4.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赔偿。
5.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补偿。
6.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追偿。
7.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索。
8.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究。
9.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究。
10. 本次问询函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究。
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下午13:00-14:00。
2. 会议地点：线上（通过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
3.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记录人：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6. 会议议程：
（一）介绍会议背景及目的。
（二）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
（三）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重点工作。
（五）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未来展望。
（六）问答环节。
二、会议主要内容
1. 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
2. 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3. 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重点工作。
4. 介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未来展望。
5. 问答环节。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3.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担保。
4.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赔偿。
5.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补偿。
6.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追偿。
7.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索。
8.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究。
9.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究。
10. 本次业绩说明会内容不构成任何追究。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上午10:00-12:00。
2.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89号长虹酒店宴会厅。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2. 网络投票情况：2022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15:00。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虹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虹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虹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虹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刘奎先生、孙英女士。
2. 减持数量：刘奎先生减持1,120,000股，孙英女士减持1,120,000股。
3. 减持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9日。
4. 减持价格：刘奎先生减持均价为43.31元/股，孙英女士减持均价为43.03元/股。
5. 减持金额：刘奎先生减持金额为48,515,200元，孙英女士减持金额为48,113,600元。
6.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刘奎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孙英女士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7.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刘奎先生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孙英女士减持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